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1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蔡明吉

被告 呂好葵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明吉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柒仟伍佰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具保人蔡明吉因被告呂好葵所犯詐欺等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500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112年刑保字第60號）。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呂好葵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7500元，由具保人蔡明吉於民國112年3月3日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停止羈押，嗣該案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17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，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16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並由臺灣新

01 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依法傳喚到案執
02 行，且具保人經檢察官通知送達後，惟被告無正當理由未自
03 行或由具保人帶同遵期到案執行，復經警拘提無著等情，有
04 上開刑事判決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具保人及被告個人戶籍資
05 料與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查詢結果、新北地檢署對具保人之
06 送達證書、對被告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
07 署檢察官拘票暨拘提報告書在卷可稽。又被告迄今仍逃匿
08 中，尚未到案執行乙節，復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，有法院
09 在監在押簡列表查詢結果附卷足憑。綜上，可徵被告顯已逃
10 匿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
11 收利息沒入之。

12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
13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5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游涵歆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蘇宣容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